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和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3-10-49 号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8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1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16 |
|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29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和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xx.zhou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10-49 号

项目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和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648.9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48.93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1 个包

| 包号 | 包名称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 1 |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和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系统建设项目 | 648.93 |

采购需求：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和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系统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付试运行，试运行 30 日历天内通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附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做出书面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西段 7 号

项目联系人：赵开会

联系方式：13140657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闫浩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
| 2 | 委托人 | 赵开会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
| 4 | 项目名称 |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和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系统建设项目 |

| | | |
|----|---------|--|
| 5 | 项目编号 | 2023-10-49 号 |
| 6 | 项目性质 | 货物类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包别划分 | 本次招标为 1 个包 |
| 9 | 付款方式 | 详细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67%，剩余合同价款的3%在1年后一次性付清。 |
| 10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 60 天 |
| 12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付试运行，试运行 30 日历天内通过正式验收，交付使用。 |
| 14 | 免费质保期 |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软件系统的免费运行维护服务期 1 年，硬件设备的免费质保期 3 年。 |
| 1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 16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推广以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
| 17 | 答疑 |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8 | 勘察现场 | 不组织 |

| | | |
|----|---------|--|
| 19 | 投标文件 | <p>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p> |
| 20 | 投标时间及地点 | <p>投标截止时间:***年***月 日*** (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 (网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p> |
| 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年***月 日*** (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房间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p> |
| 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
| 23 | 其它 | <p>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被纳入本地黑名单且未存在不诚信记录,如若实际情况与供应商承诺内容不一致,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内容为采购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24 | 所属行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前注：

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处加盖公章。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和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和消防一张图系统以及配套的硬件设备，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服务要求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智能接处警系统和智能指挥系统暨消防一张图系统建设项目的承建商要严格按照部消防救援局《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方案》、《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标准》、《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数据标准》、《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接口标准》（后简称“一方案、三标准”）要求开展建设，系统建设过程中承建商应严格按照建设标准、数据标准、接口标准相关要求开展建设，确保系统的开放性、可维护性和常态化更新升级。

三、系统清单和参数要求

软件系统清单

(一)智能接处警系统

| 序号 | 系统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项 | 功能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 支队部分（基础功能） | | | | | | |
| 1 | 接处警业务 | 综合受理模块 | 警情动态 | 系统支持城市远程监控、互联网应用报警信息实时刷新功能，支持合并警情信息集合显示，支持对重要警情设为关注置顶显示。 | 项 | 1 |
| 2 | | | 警情核实与跟踪 | 系统支持对警情动态信息中的多个警情核实与跟踪警情功能。 | 项 | 1 |
| 3 | | | 警情转入 | 系统支持核实警情后，提供转入功能，将警情推送到警情受理模块进行统一处置调派。 | 项 | 1 |
| 4 | | | 同警整理 | 系统支持针对互联网信息传播特点，同一警情多报情况频发，提供警情合并整理功能。 | 项 | 1 |
| 5 | | | 警情历史查询 | 系统支持警情历史查询功能，提供受理信息参考。 | 项 | 1 |
| 6 | | 警情受理模块 | 电话排队和早释提醒 | 系统支持排队电话清单、早释电话清单、已接电话清单等。 | 项 | 1 |
| 7 | | | 来电提醒 | 报警呼入时系统有明显的报警呼入标识提示。报警呼入时系统可以采用语音播报的方式提醒接警员。 | 项 | 1 |
| 8 | | | 错位接警 | 支持将当前座席的警情信息转给别的座席。 | 项 | 1 |
| 9 | | | 人工报警（警情补录） | 支持手动创建警单。 | 项 | 1 |
| 10 | | | 接警要点提醒 | 支持根据警情类型动态调整问询事项。 | 项 | 1 |
| 11 | | | 智能语音识别 | 支持报警语音识别成文字内容。 | 项 | 1 |
| 12 | | | 警情要素提取 | 支持从报警语音中自动识别并提取警情要素信息。警情要素信息包括：警情地址、警情类型、燃烧层数、人员被困、烟雾情况。支持将语音识别的警情要素信息填到警单。 | 项 | 1 |
| 13 | | | 单位识别 | 支持从报警语音中自动识别重点单位。 | 项 | 1 |
| 14 | | | 地址快速匹配 | 支持从报警语音中自动识别并提取警情地址。支持地址补充功能。支持将语音识别的地址填到警单。支持地图台联动，可以通过地址定位到对应地点，并居中显示。 | 项 | 1 |
| 15 | | | 多报提示及 | 支持将当前话务和警情信息跟警情列表中的某起 | 项 | 1 |

| | | | | | |
|----|--------|----------|--|---|---|
| | | 归并 | 警情进行归并。 | | |
| 16 | | 交接班管理 | 系统支持记录交接班注意事项。 | 项 | 1 |
| 17 | 灾害类型选择 | 手选灾害类型 | 系统支持手工点选灾害类型,包括火灾扑救、抢险救援、反恐排爆、公务执勤、社会救助、其他出动。 | 项 | 1 |
| 18 | | 级联和快捷输入 | 系统支持级联快捷输入灾害类型。 | 项 | 1 |
| 19 | | 主管队站信息录入 | 系统支持多种队站快速检索方式。包括手动选择、拼音首字母检索、序号检索、中文模糊检索。 定位成功后支持主管队站自动判定。 系统支持队站辅助接警,可以一键实现报警人、席位接警员和主管队站三方通话。 | 项 | 1 |
| 20 | | 单位名称信息录入 | 支持以警情地址为中心,查找一定范围内的重点单位作为可能匹配的对象。为匹配的重点单位设置权重,对比距离和文字匹配度,将权重高达到一定阈值的重点单位作为强推荐,为接警员提前评估风险提供依据。 | 项 | 1 |
| 21 | | 灾害描述信息录入 | 系统支持手工录入灾害描述内容。 | 项 | 1 |
| 22 | | 预调派预警 | 主管中队确定后,系统支持自动给主管中队发送预调派提示信息。 | 项 | 1 |
| 23 | | 警情分类信息录入 | 系统支持手选警情分类和级联输入方式选择警情分类。 | 项 | 1 |
| 24 | | 灾害等级信息录入 | 系统支持输入灾害等级信息录入。选择火灾扑救类型时灾害等级分为5级,选择其它类型时灾害等级分为4级。 | 项 | 1 |
| 25 | | 灾害场所信息录入 | 系统支持手手动快速选择灾害场所。 | 项 | 1 |
| 26 | | 燃烧物质信息录入 | 系统支持直接输入燃烧物质。 | 项 | 1 |
| 27 | | 明火烟雾信息录入 | 系统支持明火和烟雾情况信息录入。 | 项 | 1 |
| 28 | | 起火楼层信息录入 | 系统支持手工选择起火楼层。 | 项 | 1 |
| 29 | | 警情判定信息录入 | 系统支持警情判定信息录入。包括假警、真警、错位接警、110转警、业务咨询等。 | 项 | 1 |
| 30 | | 人员被困信息录入 | 系统支持录入人员被困信息,支持手工和点选方式录入被困人数。 | 项 | 1 |
| 31 | | 联系人信息录入 | 系统支持录入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支持一键呼叫联系人。 | 项 | 1 |
| 32 | | 处置措施信息录入 | 系统支持手工录入处置信息。支持查询预存的处置措施,包括处置名称、灾害特性、处置措施和特别警示。并且支持出动单增加处置措施内容,包含终 | 项 | 1 |

| | | | | | | |
|----|--------|--------|--|---|---|---|
| | | | 端查看和自动打印内容。 | | | |
| 33 | 警情列表模块 | 警情列表展示 | 系统支持以列表的方式显示当警情信息。列表分为“处理中”、“已办结”和“其他”三类。列表按照报警时间逆序排序。警情列表分别显示警情状态、警情类型、警情等级、管辖单位、力量信息、警情地址、是否关联重点单位标记、报警方式、报警人、报警电话、现场信息、报警时间、伤亡情况、接警员、现场指挥人、警情标识等信息；另外支持自定义控制列表显示字段有警情编号、警情名称、警情对象、是否有关联警情、行政区划、立案时间、出动时间、归队时间、结案时间、持续时间等。 | 项 | 1 | |
| 34 | | 警情快捷检索 | 系统支持快捷方式对当前警情列表内容进行过滤。支持按照“是否与我有关”、“是否重点单位”“是否关联重点单位”“是否关联警情”等条件组合快速过滤。 | 项 | 1 | |
| 35 | | 警情高级搜索 | 系统支持多种条件组合对当前警情列表内容进行过滤。支持按照警情编号、警情状态、警情类型、警情对象、警情标识、管辖单位、警情地址、报警方式、报警时间、报警电话、人员被困情况、警情名称、行政区划等条件对警情进行过滤。支持自定义显示和隐藏部分查询字段。 | 项 | 1 | |
| 36 | | 重大灾情标识 | 系统自动根据报警信息和现场反馈情况，判断符合条件的警情，标记为重要警情；也支持手动标记和取消重要警情标识；警情结案后将自动取消重要警情标识。 | 项 | 1 | |
| 37 | | 警情归并操作 | 系统支持对多起警情进行归并和解归并操作。警情是否存在归并情况有明显的标识区分，同时归并和解归并操作时有语音播报提示。 | 项 | 1 | |
| 38 | | 警情录音播放 | 系统支持支持网页的方式播放警情录音。 | 项 | 1 | |
| 39 | | 警情关联任务 | 系统支持手工将警情跟录音进行关联。 | 项 | 1 | |
| 40 | | 警情状态变更 | 系统支持支持修改警状态信息。 | 项 | 1 | |
| 41 | | 调度模块 | 首批力量调派 | 接警员在初步向报警人确认警情类型以及警情位置后，系统将结合空间位置自动推算处置力量，快速调派首战力量出动。 | 项 | 1 |
| 42 | | | 群呼通报 | 在警情确定后，对辖区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实现一键语音或文字通报。 | 项 | 1 |
| 43 | 联动设备控制 | | 结合智能调派方案自动通知对应消防救援站出警，对警铃、警灯、广播、车库门等设备发出控制指令，实现单一车库门的精准智能联控，减少设备的损耗。 | 项 | 1 | |

| | | | | | | | |
|----|--------|--------|---------|--|---|---|---|
| 44 | 临机调度模块 | | 警情推送 | 根据现场情况及不同等级的警情,采用语音、文字等形式,向消防救援队伍、联勤联动单位等所有参战力量推送警情。 | 项 | 1 | |
| 45 | | | 警情升级提醒 | 结合现场实时反馈、记录的信息要点,通过警情等级分析模型提醒接警员进行警情升级。 | 项 | 1 | |
| 46 | | | 增援调派 | 根据警情等级和调度模型自动生成调派方案,支持人工修改。 | 项 | 1 | |
| 47 | | | 跨区域增援请求 | 对警情现场情况研判后,可向上级单位发送增援请求、推送增援信息。 | 项 | 1 | |
| 48 | | | 警情结案 | 对处置完毕的警情信息进行归档保存。 | 项 | 1 | |
| 49 | | 车辆信息模块 | 车辆信息模块 | 关键字查询 | 系统支持按照机构序号、机构名称、车辆名称快捷筛选车辆信息。 | 项 | 1 |
| 50 | | | | 按机构名称过滤 | 支持按照机构名称关键字手动输入的方式,模糊查询某个机构下的车辆。 支持按照支队、消防站、小型站、政府专职队、微型站五个类型快捷筛选车辆信息。 | 项 | 1 |
| 51 | | | | 按车辆状态过滤 | 系统支持在车辆使用模块中按照车辆状态快捷筛选车辆信息。车辆状态包括:通知、待命、出动、途中、到场、出水、停水、返回、执勤、驻防、训练、加油、试车、验收、公务、故障、修理、保养、报废、演练、其它等共计 21 种车辆状态。 | 项 | 1 |
| 52 | | | | 按车辆类型过滤 | 系统支持按照车辆类型快捷筛选车辆信息。车辆类型包括:云梯消防车、水罐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车、抢险救援消防车、泡沫消防车、照明消防车、器材消防车、登高平台消防车、供气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加油车、泵浦消防车、运兵车等。 | 项 | 1 |
| 53 | | | | 按警情距离排序 | 系统支持显示消防队站距离警情发生地的直线距离。 系统支持按照消防队站距离警情发生地的直线距离由低至高排序。主管消防站不管距离远近默认置顶显示。 | 项 | 1 |
| 54 | | | | 按机构序号排序 | 系统支持按照消防队站的机构序号由低至高排序。 | 项 | 1 |
| 55 | | | | 车辆信息统计 | 系统支持统计车辆总数,支持按照车辆状态分类统计车辆数量。 | 项 | 1 |
| 56 | | | | 车辆列表展示 | 系统支持按照表格的方式展示车辆信息。包括车辆状态、车辆类型、车牌号等。 | 项 | 1 |
| 57 | | | | 按车辆类别过滤 | 系统支持按照车辆类别过滤显示。 | 项 | 1 |
| 58 | 车辆状态变更 | | | 系统支持单辆或以机构为单位批量修改车辆状态。 | 项 | 1 | |

| | | | | | | |
|----|--|--------|---------|---|---|---|
| 59 | | | 电话一键呼叫 | 系统支持一键呼叫消防队站。 | 项 | 1 |
| 60 | | | 微站信息模块 | 系统支持显示所有的微站信息。微站信息包括：微站名称、微站终端在线状态、微站联系电话。 系统支持通过微站名称查询微站信息。 系统支持一键电话呼叫微站。 系统支持显示微站距离警情发生地的直线距离，同时按照直线距离由近及远的方式排列。 | 项 | 1 |
| 61 | | | 政府专职队模块 | 系统支持显示所有的政府专职队信息。政府专职队信息包括：名称、联系电话。 支持显示政府专职队终端在离线状态。 系统支持通过名称查询政府专职队信息。 系统支持一键电话呼叫政府专职队。 | 项 | 1 |
| 62 | | | 企业专职队模块 | 系统支持显示所有的企业专职队信息。企业专职队信息包括：名称、联系电话。 系统支持显示企业专职队终端在离线状态。 系统支持通过名称查询企业专职队信息。 系统支持一键电话呼叫企业专职队。 | 项 | 1 |
| 63 | | | 装备信息模块 | 系统支持显示装备清单信息。装备清单信息包括装备名称、装备类型和装备数量。 系统支持通过单位名称、车辆名称或装备名称查询装备信息。 | 项 | 1 |
| 64 | | | 快速调派模块 | 系统支持通过车辆类型和车辆数量进行快速增援。 系统支持按照警情发生地由近及远的方式，根据车辆类型和车辆数量自动计算出动车辆实力。 | 项 | 1 |
| 65 | | 方案调度模块 | 预案调派模块 | 支持根据报警要素信息设置三级（一般级、较大级、严重级）智能调派预案，可配置不同级别预案的使用场景规则，设置对应调派等级的调派力量、社会联动力量以及勤务保障力量。 作为重点单位预案时，支持绑定多个重点单位，当警情与重点单位关联时，可以快速按照重点单位预案进行出警调派，匹配的社会联动力量及应急保障单位，系统支持自动向其发送短信通告警情消息。 | 项 | 1 |
| 66 | | | 等级调派模块 | 以火灾类别为基础引入了调度类别和调度等级，制定 11 大类火灾调度类别，每一类警情设定 1-5 级调度等级，针对这 11 类灾情系统支持直接编辑灾情调度规则，也可以继续针对每个类别细化不同小类，继续定制判定规则，具备在使用中不断完善灾情力量调度规则能力，从而实现各类不同灾情精细化的力量调度，充分应对现场实际需求。具体警情使用时，支持结合敏感节点、重大节假日或勤务安保等因素综合判断，实现调度力量一键式升降级的方式修正智能调派方案。接警员在智能调派和预案调派模式中可以一键式调整调度等级，增加出动力 | 项 | 1 |

| | | | | | |
|----|--|--------|---|---|---|
| | | | 量。在一次出动后，接警员通过系统支持按调度预案开展一键式二次调派、三次调派，继续向现场投送力量。 | | |
| 67 | | 编队调派模块 | 系统支持根据灾害类型和等级匹配编队编成预案，并显示编成编成预案列表。 系统支持以编队编成预案名称快速过滤。 系统支持查看编队编成预案明细。 系统支持一键按照编队编成预案计算作战车辆实力。 | 项 | 1 |
| 68 | | 历史调派模块 | 系统支持匹配上重点单位后，查询历史关联的重点单位的警情，展示其历史的调派力量，支持一键调派。 | 项 | 1 |
| 69 | | 智能调派模块 | (1) 智能调派模型 针对当地消防救援力量、灾害类型及分布特点，结合空间位置、路径、时间等要素，建立满足当地消防救援需要的智能调派模型。通过智能调派模型，可自动生成辅助推荐调派方案，支持根据实际调派方案数据，自动预警并提醒接警员核实差异原因（如车辆正在维修，道路限高、限重、限行等），同时进行记录，以接警员修改及确认的调派优化方案作为训练数据不断优化智能调派模型。 (2) 智能路径规划 建立智能路径规划模型，结合地图分析辖区内交通道路拥堵畅通情况，桥梁隧道及高速公路入口的通行能力等信息，利用卡车、特种车模式合理规划行车路径，合理规避限高、限重、限行路段，指引消防救援车辆以最佳、最快捷的行驶路线到达警情现场。 (3) 调派优化模型 建立调派优化模型，系统自动核对实际出警车辆与推荐出警车辆存在的差异，自动预警并提醒接警员核实差异原因（如车辆正在维修，道路限高、限重、限行等），同时进行记录，以接警员修改及确认的调派优化方案作为训练数据不断优化调派模型。 | 项 | 1 |
| 70 | | 实力调派模块 | (1) 预调派 系统支持对主管机构进行预调派，并且可支持配置为手动预调派还是自动预调派。 (2) 预调派通知 系统支持预调派后，消防站接收到后进行语音播报。 (3) 安全提示 系统支持发送安全提示。 (4) 语音播报 | 项 | 1 |

| | | | | | | |
|----|---------|----------|---|--|--------------------------------------|---|
| | | | 系统支持手工录入语音播报模板内容，消防队站接收调派单后会自动语音播报通知。 (5) 多方会议 系统支持向选中的消防队站发起电话多方会议。多方会议的上限数量受电话程控调度交换机的限制。 | | | |
| 71 | | 实力状态模块 | (1) 调派实力统计 系统支持统计显示已调派的作战实力。作战实力类型包括出动消防队站数量、出动车辆数量、出动人员数量、出动总水量和出动总泡沫量。 (2) 调派车辆实力列表 系统支持显示调派的车辆实力列表，支持按照单车车辆撤销预调派车辆实力。 (3) 调派车辆信息维护 系统支持显示出动车辆预计到场时间。 系统支持单车或批量维护车辆出动时间、到场时间和返回时间。 系统支持按照单车车辆、单个消防队站或者全部消防队站撤销调派出动单。 系统支持一键电话呼叫出动的消防队站。 | 项 | 1 | |
| 72 | | 话务统计模块 | 显示当前席位话务的统计信息，包含排队电话数、早释电话数、本席位今日接听数、本席位已接听数。 | 项 | 1 | |
| 73 | | 模糊查询 | 支持通过关键字模糊匹配查询。 | 项 | 1 | |
| 74 | | 机构查询 | 支持以机构层级的方式过滤通讯录信息，筛选方式包括本级机构或本级及下级机构两种。 | 项 | 1 | |
| 75 | | 话务操作 | 一个呼 | 支持一键呼叫通话。 | 项 | 1 |
| 76 | | 话务操作 | 多方会议 | 支持多方通话。多方通话上限数量受电话程控调度交换系统的限制。 | 项 | 1 |
| 77 | 值班通讯录模块 | 调度电话模块 | | 支持汇总展示消防队站的调度电话信息列表。 | 项 | 1 |
| 78 | | 今日值班模块 | | 支持展示当天的值班人员通讯录，支持一键呼叫。默认/第一列展示最高层级的值班信息。 | 项 | 1 |
| 79 | | 机构通讯录模块 | | 支持汇总展示各消防机构的部门电话信息列表。 | 项 | 1 |
| 80 | | 人员通讯录模块 | | 支持汇总展示各消防机构的人员电话信息列表。 | 项 | 1 |
| 81 | | 应急联动单位模块 | | 支持汇总展示所有应急联动单位的电话信息列表。 | 项 | 1 |
| 82 | | 联勤保障单位模块 | | 支持汇总展示所有联勤保障单位的电话信息列表。 | 项 | 1 |
| 83 | | 安全重点单位模块 | | 支持汇总展示所有重点单位的电话信息列表。 | 项 | 1 |
| 84 | | 座席 | 座席通讯录 | | 支持显示座席通讯录。 支持以图例的方式显示坐席话机状态信息。系统状 | 项 |

| | | | | | | |
|-----|----------|--------|---|---|---|---|
| | 通讯录模块 | | 态区分为空闲、忙碌、响铃中、通话中。 | | | |
| 85 | | 话务应用 | 拨号盘 | 支持手工输入电话号码，实现个呼、加入会议等功能。 | 项 | 1 |
| 86 | | | 个呼 | 无话务情况下系统支持直接选中坐席话机实现个呼功能。 | 项 | 1 |
| 87 | | | 多方通话 | 支持多方参与到同一个话务。多方通话上限数量受电话程控调度交换系统的限制。 | 项 | 1 |
| 88 | | | 转移通话 | 支持通话中可以将话务转移给事先咨询过的话机。 | 项 | 1 |
| 89 | | | 代答 | 支持代替接听非本话机话务。 | 项 | 1 |
| 90 | | | 咨询 | 通话中可以咨询选中话机，咨询过程会挂起当前话务。 | 项 | 1 |
| 91 | | | 偏转 | 话机振铃时支持将话务偏转到别的话机进行振铃。 | 项 | 1 |
| 92 | | | 强插 | 其他席位通话时，可以强行插入该席位，进入通话状态。 | 项 | 1 |
| 93 | | | 强拆 | 其他席位通话时，可以强行解除其通话状态。 | 项 | 1 |
| 94 | | | 监听 | 其他席位通话时，可以对该席位进行监听。 | 项 | 1 |
| 95 | | 火场文书模块 | 文书卷宗 | 系统支持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示火场文书，可新增、修改火场文书文字类信息及上传照片、视频。按照查看类型和信息分类对火场文书流水进行过滤。 | 项 | 1 |
| 96 | | | 警情快报 | 系统支持将警情信息一键汇总成警情快报。 | 项 | 1 |
| 97 | | | 现场信息 | 系统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现场信息，包括采集时间和现场描述。 支持新增现场信息。新增现场信息后系统会联动在火场文书添加一条记录。 | 项 | 1 |
| 98 | 文电信息 | | 系统支持移动端发送文电信息。文电信息包括：文电主题、文电内容和附件。支持添加多个附件。 系统支持在文书信息中查看文电信息。 | 项 | 1 | |
| 99 | 其他文书 | | 支持显示其他类型自定义生成的文书信息，包括请求增援、调派、警情等级变更、警情状态、警情地址变更、第三方反馈、错位接警，支持根据类型进行快速过滤 | 项 | 1 | |
| 100 | 警情受理终端模块 | 设备联动 | 消防救援站接收警情时实现营区广播、警灯、警铃等同步联动，实现单一车库门的精准智能联控。 | 项 | 1 | |
| 101 | | 群呼通报 | 在接到指令后，对辖区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实现一键语音或文字通报。 | 项 | 1 | |
| 102 | | 出车单通知 | 警情出车单显示当前警情、出动力量清单等信息。 | 项 | 1 | |
| 103 | | 警情处理列表 | 警情处理列表展示处置过程中的警情信息，包括警情编号、警情状态、警情类型、警情等级、报警时间、地址等。 | 项 | 1 | |
| 104 | | 处置信息反馈 | 系统提供处置信息回填功能，支持消防救援站值班人员录入该警情的“现场信息”、“火场文书”、“文电信息”等。 | 项 | 1 | |

| | | | | | | |
|-----|-----------|------------|-----------|--|---|---|
| 105 | | | 警情地图服务模块 | 提供地形地貌、交通路况、警情信息、实力状态等信息警情地图展示。 | 项 | 1 |
| 106 | | 警情受理移动终端模块 | 警情信息 | 接收警情相关信息，并能显示警情地址、警情电话等其他相关信息。 | 项 | 1 |
| 107 | | | 报警录音查听 | 提供移动终端收听报警录音功能。 | 项 | 1 |
| 108 | | | 群呼通报 | 在接到指令后，对辖区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实现一键语音或文字通报。 | 项 | 1 |
| 109 | | | 处置指令 | 提供移动终端接收相关指令信息功能。 | 项 | 1 |
| 110 | | | 二次定位 | 提供警情二次定位和指挥中心信息同步功能。 | 项 | 1 |
| 111 | | | 处置对象关联 | 处置对象关联后自动下发对象基本信息到移动作战终端，支持实时查看。 | 项 | 1 |
| 112 | | | 周边资源 | 自动分析周边的资源，如水源、重点防护目标、消防设施信息，并在地图上展示分布地点。 | 项 | 1 |
| 113 | | | 现场处置信息反馈 | 支持现场人员录入该警情的“现场信息”、“火场文书”、“文电信息”等；支持反馈出警、到场、出水、归队等信息，实现与指挥中心的处置交互。 | 项 | 1 |
| 114 | | | 交接班管理 | 提供交接班信息记录功能。 | 项 | 1 |
| 115 | | | 人员信息维护 | 提供消防救援站人员信息增、删、改及状态调整操作。 | 项 | 1 |
| 116 | | | 车辆信息维护 | 提供消防救援站车辆信息增、删、改及状态调整操作。 | 项 | 1 |
| 117 | | | 器材装备信息维护 | 提供消防器材装备信息增、删、改及状态调整操作。 | 项 | 1 |
| 118 | | | 值班报备 | 提供人员和车辆信息的报备功能。 | 项 | 1 |
| 119 | | 全过程信息管理模块 | 时序化警情过程 | 自动记录警情受理、调度、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同时支持接警员对处置信息进行快速回填。实时跟踪掌握警情的状态节点及详细信息。 | 项 | 1 |
| 120 | 接处警业务信息支撑 | | 警情全过程分类展示 | 按照信息分类展示警情的全过程信息。分类包括：报警信息、接警信息、出动信息、火场文书、现场信息、文电信息、通话记录、警情归并、请求增援、跨区域调派。 支持显示警情耗时。 | 项 | 1 |
| 121 | | | 警情全过程分时展示 | 按照时间轴的方式展示警情的全过程信息。支持按照接警、下达、出动、到场、展开、出水、控制、熄灭、清理现场、返回、归队、结案等节点进行警情状态跟踪。支持修改警情状态。 支持显示警情耗时。 | 项 | 1 |
| 122 | | | 警情导出及打印 | 支持导出警情动态全过程 Word 及打印。 | 项 | 1 |
| 123 | | | 人员装备动态监控 | 系统具备人员装备监控接入能力，对现场参战人员和装备位置、数量、状态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有定位设备的进行实时跟踪，可接入车联网信息、液 | 项 | 1 |

| | | | | | |
|-----|--------------------------------------|-----------------------------|--|---|---|
| | | | 位监控信息等，实现相关信息自动更新。 | | |
| 124 | | 录音录时服务 | 提供录音录时服务，对接处警过程中的所有通话进行全程录音、备份。 | 项 | 1 |
| 125 | 接 处 警 一 张 图 模 块 | 地图功能 | 提供地形地貌、警情地图展示方式； 提供地图基本操作功能（平移、框选放大、复位、绘制、测量）。系统支持地图工具基础组件、地图工具标注组件两类工具。地图工具基础组件包括：平移工具、框选放大工具、复位工具、清理工具等。地图工具标注组件包括：距离测量工具、面积测量工具、资源汇总工具等。 | 项 | 1 |
| 126 | | 图上调派 | 系统支持在地图框选查询移动设备，通过组会进行调派。 | 项 | 1 |
| 127 | | 实时路况 | 系统支持显示实时路况信息。 | 项 | 1 |
| 128 | | 专题图层 | 系统支持查看地震圈层、洪涝流域段专题地图图层，支持勾选图层上图查看。 | 项 | 1 |
| 129 | | 清除 | 系统支持清理地图上的显示要素信息。 | 项 | 1 |
| 130 | | 关键字检索 | 系统支持根据关键词检索资源数据，并可在点击检索结果后在地图上定位 | 项 | 1 |
| 131 | | 地理坐标检索 | 系统支持根据经纬度坐标进行地图查询。 | 项 | 1 |
| 132 | | 路径检索 | 系统支持手工选择起点和终点，系统自动计算小车导航路径。系统支持查看导航路径文字信息。 | 项 | 1 |
| 133 | | 资源信息分析 | 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当前警情定位信息，同时叠加辖区图层供接警员参考研判；支持对周边消防栓、重点单位等资源进行分析；事发地为重点单位则需提供对应的特殊标识。 | 项 | 1 |
| 134 | | 地址信息分类展示 | 系统的兴趣点检索的结果按照地址信息分类显示。 勾选显示警情救援圈内资源，查询警情救援圈内的选中资源；不勾选警情救援圈内资源，查询整个视图内的选中资源。 警情救援圈支持手工拖拉控制大小。 | 项 | 1 |
| 135 | | 地图资源面板 | 系统的兴趣点检索的结果按照消防资源信息分类显示。 勾选显示警情救援圈内资源，查询警情救援圈内的选中资源；不勾选警情救援圈内资源，查询整个视图内的选中资源。 警情救援圈支持手工拖拉控制大小。 | 项 | 1 |
| 136 | | 所有车辆位置跟踪 | 系统支持对车辆轨迹实时跟踪。 | 项 | 1 |
| 137 | | 出动车辆实时导航 | 系统支持对单起警情出动车辆轨迹跟踪。 | 项 | 1 |
| 138 | 多队站路径规划 | 系统支持同时规划多个出动消防队站到灾情地点的路径规划。 | 项 | 1 | |

| | | | | | |
|-----|--------|-----------|---|---|---|
| 139 | | 车辆导航 | 根据警情发生地点及调派的消防救援站位置,结合当前交通状况,提供车辆最佳行驶路线,并提供实时路况信息和车辆导航功能。 | 项 | 1 |
| 140 | | 车辆轨迹查询 | 系统支持根据车辆历史信息对车辆轨迹进行复盘。 | 项 | 1 |
| 141 | | 车辆详情 | 系统支持查看车辆详细信息及装备情况。 | 项 | 1 |
| 142 | | 车辆信息样式 | 系统支持切换展示车辆车牌号及中队编号的。 | 项 | 1 |
| 143 | 气象信息 | 行政区气象信息 | 系统支持根据警情发生地点的地理信息数据,实时展示辖区天气情况、风力、风向、气温等信息。系统支持根据警情发生地点的地理信息数据,自动分析该区域水文情况,实时展示辖区降水量。 | 项 | 1 |
| 144 | | 周边建筑 | 根据警情发生地点的地理信息数据,自动分析和展示周边建筑标识信息。 | 项 | 1 |
| 145 | 图层管理 | 图层配置 | 提供消防图层目录和图层显示管理控制功能,支持图层数据动态配置,可接入互联网图层资源和其他单位的图层资源。 | 项 | 1 |
| 146 | | 地址联动 | 系统支持通过灾害地址进行联动定位,定位后自动居中显示。 | 项 | 1 |
| 147 | | 坐标联动 | 系统支持通过定位坐标进行联动定位,定位后自动居中显示。 | 项 | 1 |
| 148 | | 行政区划与地图联动 | 系统支持通过行政区划进行联动定位。 | 项 | 1 |
| 149 | | 队站辖区与地图联动 | 系统支持通过消防队站辖区进行联动定位。 | 项 | 1 |
| 150 | 图层控制 | 缩放等级 | 系统支持显示地图的当前缩放等级,支持放大或缩小等级操作。 | 项 | 1 |
| 151 | | 经纬度 | 系统支持显示当前定位点的经纬度信息。 | 项 | 1 |
| 152 | | 鹰眼图 | 系统支持显示鹰眼图。 | 项 | 1 |
| 153 | 图层过滤 | 常用图层过滤 | 系统支持手工选择过滤要显示的图层信息。 | 项 | 1 |
| 154 | 地图配置管理 | 功能配置 | (1) 缩放比例配置 系统支持设置地图最小缩放比例、最大缩放比例、警情定位比例。缩放比例最大 0 级,最小 22 级。 (2) 组件可见属性配置 系统支持设置地图工具导航组件、地图工具标注组件、鹰眼图的隐藏或可见属性。 (3) 地图警情气泡配置 系统支持设置地图警情气泡内容显示字段的隐藏 | 项 | 1 |

| | | | | | | |
|-----|--------|------|-----------|---|---|---|
| | | | | 或可见属性。 | | |
| 155 | | 警情信息 | 五段图 | 值守模式下系统支持展示五段图。五段图可以直观展示当前未结案的警情的不同阶段状态，即接警、下达、出动、到场、归队五个状态。未到警情状态节点颜色置灰，已到警情状态节点高亮，当前警情状态闪烁； 系统支持点击警情切换灾情模式，联动其他屏展示。 | 项 | 1 |
| 156 | | | 警情信息面板 | 系统支持以气泡的方式图上展示警情基本信息，支持二次定位、周边资源展示，支持查看警情详情信息。 (1) 警情基本信息 系统支持以气泡的方式查看警情基本信息，包括报警时间、警情类型、燃烧物质、灾情地址、重点单位名称等。 (2) 二次定位 系统支持手工在地图上选取一个地点作为警情的新定位，同步支持更新警情坐标或警情地址信息。 (3) 周边资源 系统支持显示该警情一定范围内消防资源。 (4) 警情详细信息 系统支持查看该警情详细信息。 | 项 | 1 |
| 157 | 警情展示模块 | | 当日警情 | 支持按照警情类型、时段（当日、本年、本月、小时）对辖区范围内警情进行统计，同时可对消防救援站的数据进行分区域展示，支持按照柱状图、饼状图等进行可视化统计展示。 | 项 | 1 |
| 158 | | | 警情统计 | 支持警情数量、突出警情、警情类型等数据统计。 | 项 | 1 |
| 159 | | | 重要警情提醒及状态 | 支持辖区范围内重要警情提醒，按级别以列表方式显示重大警情当前处置状态。 | 项 | 1 |
| 160 | | | 力量统计 | 支持对辖区范围内各级力量监控统计。 | 项 | 1 |
| 161 | | | 伤亡人数统计 | 支持按照时间段对辖区范围内灾害事故伤亡人数统计。 | 项 | 1 |
| 162 | | | 值班信息 | 提供循环展示值班信息功能，支持对辖区内各级值班信息进行展示。 | 项 | 1 |
| 163 | | | 车辆装备统计 | 支持对辖区内装备车辆按消防救援站分区统计。 | 项 | 1 |
| 164 | | | 系统实时监控 | 支持对各模块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 项 | 1 |
| 165 | | | 数据质量监控 | 支持对警情数据质量进行监控，提供数据异常提醒功能。 | 项 | 1 |

| | | | | | |
|-----|----------|---------|---|------------------------------|---|
| 166 | 数据管理模块 | 系统数据管理 | 系统支持对系统配置、短信参数配置、座席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用户信息管理、值班报备、阈值管理、接警提示管理、首批调派力量管理、力量信息管理、调度方案管理和黑名单管理功能。 | 项 | 1 |
| 167 | | 数据字典管理 | 系统支持对警情类型、性质、警情状态、火灾场所、建筑火灾类型、建筑结构、建筑物分类、警情等级、车辆等级、车辆状态、车辆作战功能、车辆作战状态等一系列业务应用字典和基础字典的管理功能。 | 项 | 1 |
| 168 | | 业务数据管理 | 系统支持维护数据主要涉及：专职队管理、消防人员管理、车辆信息管理、装备器材管理、联动保障单位管理、应急联动单位管理、专家信息管理、重点单位管理、预案管理和图层数据管理如消火栓、消防水池、消防码头、微型消防站等。 | 项 | 1 |
| 169 | | 统计报表 | 系统支持警情全流程报表、日报表、周报表、自定义报表、接警员接警统计、综合查询、伤亡人数统计、火灾类型分析等基础报表，支持单个警情接、调、处信息汇总报告生成和日常各类警情统计分析报表。 | 项 | 1 |
| 170 | 基础数据服务模块 | 机构管理 | 系统支持支队、大队、消防站、应急联动单位、企业专职队、政府专职队、乡镇专职队、备防站点、微型消防站共计 9 类数据的维护与管理。 | 项 | 1 |
| 171 | | 人员管理 | 系统支持消防员信息、专家信息、通讯录共计 3 类数据的维护与管理。 | 项 | 1 |
| 172 | | 装备管理 | 系统支持消防车辆、消防装备、应急通信装备共计 3 类数据的维护与管理。 | 项 | 1 |
| 173 | | 水源管理 | 系统支持消火栓、消防水鹤、消防水池、取水码头共计 4 类数据的维护与管理。 | 项 | 1 |
| 174 | | 高低大化 | 系统支持建筑信息（包括单/多层建筑、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和其他建筑类别）、石油化工、核电站、水库水电站共计 4 类数据的维护与管理。 | 项 | 1 |
| 175 | | 辅助信息 | 系统支持应急预案、案例录入、典型案例、应急演练、处置方案、经典战例、危化品库共计 7 类数据的维护于管理。 | 项 | 1 |
| 176 | | 综合管理 | 系统支持专业队伍编成、值班管理、交接班管理、等级调派方案、重点单位共计 5 类数据的维护于管理。 | 项 | 1 |
| 177 | | 智能化后台支撑 | 报警电话定位 | 协调运营商提供报警电话定位数据，实现手机及固话报警定位。 | 项 |
| 178 | 地名地址定位 | | 地名地址定位是依托人类活动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数据，如：详细区域、街道、门牌号、建筑物名称等，通过相似度匹配，找到最相似的地址信息获得地理坐标信息，返回的地址信息包括完整地址、经纬坐标、所属管辖区域等信息。 | 项 | 1 |

| | | | | | |
|-----|--------|----------|---|---|---|
| 179 | 务模块 | 地理要素定位 | 通过警情地图服务提供的关键字、周边 POI 搜索、以及行政区划等查询功能,实现报警时常用位置识别信息比对定位,同时,支持多类别的精准搜索匹配和模糊搜索查询,满足目的化、多样化的地图搜索需求。 | 项 | 1 |
| 180 | | 移动应用定位 | 移动应用报警系统在报警时,可通用移动终端设备利用 AGPS 技术或 WIFI 定位技术取得当前位置信息,并将报警信息推送至综合报警定位服务中,实现手机报警实时定位。 | 项 | 1 |
| 181 | | 智能融合定位 | 以警情地图服务为基础,充分利用互联网数据资源,整合报警电话定位、辖区范围、地理要素定位、地名地址定位、移动应用定位等多类定位手段,逐渐缩小空间区域,将各类位置信息互为补充,建立优先规则,自动计算警情位置,提供定位服务,同时结合手动定位,以提高定位精准度,达到快速准确定位警情的目的。 | 项 | 1 |
| 182 | 智能接警模型 | 警情语音识别 | 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消防语料库、接警关键信息识别模型和本地口音普通话训练模型,支持智能语音服务本地私有化部署,支持双声道语音流话者分离,实现警情无延迟精准语音识别。 | 项 | 1 |
| 183 | | 警情信息提取 | 结合消防语料库、消防关键词匹配等技术手段,实现警情信息提取。 | 项 | 1 |
| 184 | | 警情等级分析模型 | 根据警情信息反馈内容动态运算分析给出警情等级,结合人工修正记录并比对历史同类警情进行自我优化,完善系统智能分析模型。 | 项 | 1 |
| 185 | | 重复警情提醒模型 | 根据一定时间范围内的位置、报警电话、报警人、警情类型等自动分析出是否有重复警情,对重复警情自动发出提醒。 | 项 | 1 |
| 186 | 智能调度模型 | 智能调派模型 | 针对当地消防救援力量、灾害类型及分布特点,结合空间位置、路径、时间等要素,建立满足当地消防救援需要的智能调派模型。通过智能调派模型,可自动生成辅助推荐调派方案,支持根据实际调派方案数据,自动预警并提醒接警员核实差异原因(如车辆正在维修,道路限高、限重、限行等),同时进行记录,以接警员修改及确认的调派优化方案作为训练数据不断优化智能调派模型。具备条件的单位可建立模型自我训练的模式,以不断提高模型自动生成调派方案的精准度,整体提升指挥中心的调度效率。 | 项 | 1 |
| 187 | | 智能路径规划模型 | 建立智能路径规划模型,结合地图分析辖区内交通道路拥堵畅通情况,桥梁隧道及高速公路入口的通行能力等信息,利用卡车、特种车模式合理规划行车路径,合理规避限高、限重、限行路段,指引消防救援车辆以最佳、最快捷的行驶路线到达警情现 | 项 | 1 |

| | | | | | | |
|-----|--------|----------|--|---|---|---|
| | | | | 场，具备条件的单位可根据实时路况提供备选方案，同时结合实际历史行车轨迹数据，结合深度学习技术，不断自行训练，提升优化智能路径规划模型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 | |
| 188 | | | 调派优化模型 | 建立调派优化模型，系统自动核对实际出警车辆与推荐出警车辆存在的差异，自动预警并提醒接警员核实差异原因(如车辆正在维修，道路限制等)，同时进行记录，以接警员修改及确认的调派优化方案作为训练数据不断优化调派模型。 | 项 | 1 |
| 189 | | | 语音模型智能训练 | 建立本地口音语音模型训练机制，利用离线化部署的数据标注流程、模型训练流程、模型评估流程、模型发布流程等，构建普通话本地口音特征的语音模型，持续提高本地语音识别效果。 | 项 | 1 |
| 190 | | | 多源报警转入服务模块 | 提供多源报警统一接入接口，与接警端应用模块分离，对各类报警源的信息进行统一转换，如城市远程监控、微信、APP报警信息。 | 项 | 1 |
| 191 | | | 消息服务 | 提供统一消息服务为各系统和模块之间提供消息传递服务，保证系统之间数据即时快速交换，实现警情受理、处置、调度、反馈的全流程通信。 | 项 | 1 |
| 192 | | | 数据接入 | 对外部一体化业务信息系统、警情地图服务等各类系统数据源以配置方式进行数据接入，分别采用数据库、接口方式对接。数据源配置支持数据字段映射能力，能够对数据进行一定的转换，保证数据中心数据库的时效性、权威性和一致性。 | 项 | 1 |
| 193 | | | 数据分发 | 提供主动的数据分发服务，将从外部或上级获取的数据即时分发到本级业务模块或下级联网汇聚模块中。通过本服务可将外部接入数据或内部相关数据推送至指定位置。 | 项 | 1 |
| 194 | | | 数据共享 | 提供一套统一的数据共享服务，进行对外数据共享。 | 项 | 1 |
| 195 | | | 数据汇聚子模块 | 提供实时与定时数据汇聚功能，同时支持指定时间段补传功能。 | 项 | 1 |
| 196 | | 数据可视化子模块 | 数据汇聚总览 | 通过数据看板等形式各类数据进行可视化总览，及时获取各维度数据情况。 | 项 | 1 |
| 197 | 数据综合查询 | | 查询各维度数据情况，及时获取相关数据详细信息。提供重要警情提醒，实时预警，并支持按级别以列表方式显示重大警情当前处置状态并及时跟踪。提供以辖区为单位，多维度数据查询，及时获取相关数据详细信息。 | 项 | 1 | |
| 198 | 数据汇聚统计 | | 提供以辖区为单位，统计、查询各维度数据情况，直观、准确的获取辖区内的数据汇聚统计情况。 | 项 | 1 | |
| 199 | 数据质 | | 警情数据填写完整性分析 | 数据汇聚采用可靠协议接口，包含有交互式应答及消息推送反馈功能，对汇聚的警情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分析以及异常告警。 | 项 | 1 |
| | 联网汇聚模块 | | | | | |

| | | | | | | |
|-----|----------------|----------------------------|----------------|---|---|---|
| 200 | | 量 分 析 子 模 块 | 数据汇聚异常记录 | 对汇聚数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抽取失败、数据缺失等问题进行记录及提示。 | 项 | 1 |
| 201 | 运行 监控 模块 | 通用 工具 模块 | 监控总览 | 提供对主要的服务器设备、座席、中继网关、服务等主要指标信息总览展示。 | 项 | 1 |
| 202 | | | 设备监控 | 提供对服务器、坐席、网络、中继网关等主要设备各项指标信息实时监控，异常数据告警，并向指挥中心和运维人员发送预警短信。 | 项 | 1 |
| 203 | | | 服务监控 | 提供对所提供服务的各项指标信息实时监控，异常数据告警，并向指挥中心和运维人员发送预警短信。 | 项 | 1 |
| 204 | | | 警情管理 | 系统支持通过不同的条件组合进行警情的查询。 | 项 | 1 |
| 205 | | | 发送短信 | 系统支持进行短信收发。支持维护短信模板，自动关联警情生成短信内容。支持维护定时短信。 | 项 | 1 |
| 206 | | | 号码锁定列表 | 系统支持查询骚扰锁定电话列表，并进行解锁等操作。 | 项 | 1 |
| 207 | | | 话务查询列表 | 系统支持查询报警电话信息。 | 项 | 1 |
| 208 | | | 通知收发 | 系统支持发送通知。支持查看历史通知信息。 | 项 | 1 |
| 209 | | | 工作状态 | 系统支持显示当前席位的工作状态，包括在席位、离席、忙、闲等。 | 项 | 1 |
| 210 | | | 天气信息 | 系统支持显示当前的气象信息。 | 项 | 1 |
| 211 | | | 消息提示 | 系统支持在主控屏的右侧显示系统的辅助提示信息。 | 项 | 1 |
| 212 | | | 业务参数服务模块 | 系统支持警情补录、突出警情匹配规则、引导语设置、警情合并规则、警情等级模型、字典管理、标签配置、违规阈值设置、短信模板、通知提醒、铃声配置、节假日维护和联动设备配置。 | 项 | 1 |
| 213 | | | 系统 框架 设置 | 动态多屏（屏幕看板设置） | 系统支持设置单个座席软件的屏幕看板数量，最多支持6个看板数量。系统按照“1+N”的原则进行设计，即一个主屏，N个辅助屏，根据任务、使用习惯和硬件环境的不同可以灵活配置辅助屏，能灵活设置屏幕数量，辅助屏最多不超过5个。包括构建一个主控屏，辅助屏包括：资源显示屏、图像监控屏、融合通信屏、GIS屏以及运行监控屏。多屏间可以实现联动，通过主控屏的操作可实现其它屏幕的自动联动。 | 项 |

| | | | | | |
|--------------------|--------------|--------------|---|---|----|
| 214 | | 动态组合（业务模块设置） | 系统支持灵活设置每个屏幕看板的业务功能模块类型，支持设置业务功能模块的展示位置。 推荐不同屏幕的功能规划如下： (1) 业务屏满足警情接入、录入、调派、灾情处置等功能； (2) 地图屏展示报警定位、周边资源等所有具备位置属性信息的联动； (3) 图像监控屏展示消防营区监控、单兵图传、道路周边图像； (4) 融合通信屏展示人员档案通讯录、坐席管理和警情通讯录模块； | 项 | 1 |
| 215 | | 短信辅助报警 | 系统提供辅助报警功能，接警过程中，支持以短信的方式发送对应的警情信息给报警人，报警人点击短信中的地址链接就可以直接修改警情位置，上传指挥中心，无验证页面，提高位置上报速度。同时，短信链接页面提供更多警情信息反馈，包含伤亡/被困人数、燃烧对象、烟雾情况、现场描述，支持上传图片 and 现场视频。信息提交后将向报警人发送一条回执短信，告知已被接收。 | 年 | 3 |
| 216 | | 短信发送服务 | 系统支持集成提供短信发送服务。此项服务为第三方提供，采用服务购买的方式提供。 | 年 | 3 |
| 217 | | 警情二维码 | 系统支持将警情生成互联网二维码，通过扫码可以通过互联网查看发布的警情基本信息。 | 年 | 3 |
| 218 | | 数据迁移 | 针对原有接处警数据进行数据迁移、治理和整合。 | 项 | 1 |
| 219 | | 系统集成 | 包括与“部局”一张图服务对接、与互联网地图对接、天气信息对接、联网汇聚模块对接、短信服务对接、与北斗定位信息对接、与GPS定位信息对接、与本地私有化智能语音服务对接。 | 项 | 1 |
| 220 | 本地私有化智能语音服务 | | ASR 服务 | 路 | 10 |
| 221 | | | NLP 服务 | 路 | 10 |
| 222 | | | TTS 服务 | 路 | 10 |
| 支队部分（个性化功能） | | | | | |
| 1 | “一短三快”初战机制建设 | 微信小程序报警 | 群众通过公众号 h5 链接一键报警，接处警系统及时获取事发地位置信息，支持报警人上传警情相关信息以及上传现场实况照片、视频。 | 项 | 1 |
| 2 | | 乡镇专职队联动处置 | 在乡镇专职队伍辖区发生警情时，通过本系统对警情进行立案。立案后，系统自动推荐指挥人员对相应的队站及乡镇专职队伍进行调派，指挥人员选择队伍后，系统发送警情信息至消防联动系统，专职队伍根据消防联动系统的警情信息准备相应的救援力量前往救援。 | 项 | 1 |
| 3 | | 辖区围栏 | 在地图屏提供辖区围栏功能，用户可绘制辖区边界。辖区围栏确定后，系统将根据辖区围栏划定的范围实现警情与救援队站/乡镇专职队的自动匹 | 项 | 1 |

| | | | | | |
|----|-----------|--------|--|--|---|
| | | | 配，网格化管理。 | | |
| 4 | 一警一群模块 | 添加联系人 | 作战终端支持添加联系人创建群组。 | 项 | 1 |
| 5 | | 联系人搜索 | 作战终端支持根据联系人账号、联系人姓名进行搜索。 | 项 | 1 |
| 6 | | 发起群聊 | 作战终端支持建立新的群聊，可以设置群名称和群简介。 | 项 | 1 |
| 7 | | 群设置 | 作战终端支持修改群消息是否免打扰，支持设置消息是否强提醒。 | 项 | 1 |
| 8 | | 群聊置顶 | 作战终端为确保关键信息的优先展示，系统支持将群聊进行置顶显示，或者取消置顶显示。 | 项 | 1 |
| 9 | | 一警一群 | 支持自动将警情的参与方组成一个聊天群，支持以文字、图片、语音、短视频的形式交互，移动处置端支持将集结点推送至群聊中。支持查阅聊天记录。警情参与方包括：受理座席用户、现场处置终端用户和现场指挥终端用户。 | 项 | 1 |
| 10 | | 联系人对话 | 作战终端支持以文字、图片、语音、短视频的形式交互。支持查阅聊天记录。 | 项 | 1 |
| 11 | | 群组对话 | 作战终端支持语音、视频对话。 | 项 | 1 |
| 12 | | 智能机器人 | 支持将重点单位文本预案、安全提示、警情信息发送至一警一群中，提供现场人员进行辅助决策。 | 项 | 1 |
| 13 | | 统计分析软件 | 警情分析 | 支持按照警情类型、时段（当日、本周、本月、本季度、本年、半年内）对辖区范围内警情进行统计，同时对消防救援站的数据进行分区域展示，支持按照柱状图、饼状图等进行可视化统计展示。 | 项 |
| 14 | 多维分析 | | 支持从查询维度（灾害基本情况、灾害类型、时间、行政区划-区县/行政区划-街道）和统计度量（数量）进行报表自定义统计。 | 项 | 1 |
| 15 | 自定义报表数据维护 | | 支持自定义设置显示字段，展示警情相关报表信息。 | 项 | 1 |
| 16 | 自定义报表数据导出 | | 支持按照自定义展示的字段导出 excel。 | 项 | 1 |
| 17 | 自定义报表时间查询 | | 支持在报表内按时间以及其他警情信息进行查询。 | 项 | 1 |
| 18 | 警情简报 | | 支持展示默认本月内（当前时间的前七天，可选择时间）统计警数总数及按各灾害类型统计生成饼状图。 | 项 | 1 |
| 19 | 警情分区统计 | | 支持按照警情区县和灾害类型统计各区县警情数。 | 项 | 1 |
| 20 | 起火场所分布 | | 支持按照起火场所统计警情数。 | 项 | 1 |
| 21 | 抢险救援分类 | | 支持按照抢险救援分类统计警情数。 | 项 | 1 |
| 22 | 燃烧物分类 | | 支持按照报警填写的燃烧物进行警情报表导出。 | 项 | 1 |

| | | | | | | |
|----|----------|--------|--|---|---|---|
| 23 | | | 社会救助分类 | 支持按社会救助分类统计警情数。 | 项 | 1 |
| 24 | | | PDF 打印 | 支持 PDF 打印报表。 | 项 | 1 |
| 25 | | | 导出 EXCEL | 支持导出报表 excel 格式。 | 项 | 1 |
| 26 | | | 警情总体概览 | 支持展示默认本周内（当前时间的前七天，可选择时间）接警总数、警情总数以及各警情阶段警情总数；支持展示按各灾害类型统计的警情数饼图。 | 项 | 1 |
| 27 | | | 警情趋势分析 | 支持默认本周内按照警情类型统计趋势分系图。 | 项 | 1 |
| 28 | | | 警情区域分析 | 支持默认本周内按区域显示显示警情占比并显示警情前五的区域。 | 项 | 1 |
| 29 | | | 警情出动分析 | 支持按照自定义时间展示各机构接受的出动单数量；支持按照出动单数量进行排序；支持统计展示时间范围内各机构参战次数。 | 项 | 1 |
| 30 | | | 警情实时通报 | 支持默认本周内按时间轴展示所处警信息。 | 项 | 1 |
| 31 | | | 火警到场用时 | 支持自定义时间统计火警到场用时是否异常。 | 项 | 1 |
| 32 | | | 辖区警情统计 | 支持展示默认本周内各辖区警情统计、城区各类警情统计。 | 项 | 1 |
| 33 | | | 警情出动统计 | 支持展示默认本周内各辖区警情调派统计、城区出动情况统计。 | 项 | 1 |
| 34 | | | 接处警用时统计 | 支持展示时间范围和主管队站统计每条警情的用时统计 | 项 | 1 |
| 35 | | | 数据质量统计 | 支持展示一段时间内各机构警情数据质量统计。 | 项 | 1 |
| 36 | | 车辆导航 | 车辆路径动态显示 | 地图上显示当前警情所有车辆到达警情地点的路径；走过的路径用灰色进行显示；模拟车辆在地图上行驶（类似互联网打车效果） | 项 | 1 |
| 37 | 车辆跟踪状态判定 | | 支持对接车辆 gps 信息，展示车辆实时位置。 | 项 | 1 | |
| 38 | 车辆属性信息展示 | | 支持开启车辆实时跟踪后，默认不显示车辆气泡信息，点击后才显示气泡信息；气泡信息包含所属机构、车牌号码、红绿灯、总里程、预计到达时间，可点击查看车辆详细信息包含随车装备、车辆上装、车辆底盘信息。 | 项 | 1 | |
| 39 | 两项改革建设模块 | 图像应用模块 | 视频总列表 | 对接图像监控平台，系统支持以树状列表显示所有图像节点，并按照类型分类显示。 支持显示视频总数及在线总数，在线视频排到最前面进行展示。（需视频厂商提供在线视频数据） 支持将视频列表中的视频通拖拽方式到播放区域进行视频播放，使用双击放大缩小视频。 | 项 | 1 |
| 40 | | | 当前警相关视频列表 | 支持将警情相关的视频集中在一个列表显示。 | 项 | 1 |

| | | | | | |
|-------------|------------|------------------------------|--|---|----|
| 41 | | 视频调阅 | 支持采用一分屏或者四分屏两种模式显示。支持手工调阅视频。 | 项 | 1 |
| 42 | | 视频联动 | 发送调派单后,系统支持自动播放出动队站值班室或车库营区视频图像; 支持联动展示警情周边一定范围内移动视频。 | 项 | 1 |
| 43 | | 第三方图像平台 | 对接第三方图像平台(华平)。 | 项 | 1 |
| 44 | | 手机定位平台建设 | 实现手机定位功能,包含平台服务费和三大运营商平台接入费用。 | 年 | 3 |
| 大队部分 | | | | | |
| 1 | 消防救援队站实施部署 | 消防救援队站现场接处警系统及设备的部署、调试、优化服务。 | | 项 | 24 |
| 2 | 救援站坐席许可 | 消防救援站级处警终端软件用户授权。含话机话务及号码授权。 | | 项 | 24 |

(二) 智能指挥系统

| 序号 | 系统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项 | 功能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智能化支撑模块 | 地图深化应用 | 人口密度 | 通过获取各辖区内的人口数据,在地图上用热力图形式展示周边人口密度分布情况,用不同的颜色表示人口的密集程度,更直观的掌握人口分布状况,为提供灾情人员伤亡评估提供重要依据。 | 项 | 1 |
| 2 | | | 资源汇总 | 支持在地图通过圈选、框选等方式查看自定义区域内的应急通信装备、特种消防装备、实时移动装备的分布信息,展示装备的详细信息。 | 项 | 1 |
| 3 | | | 地图定位 | 支持输入经纬度直接图上定位,支持度/分/秒格式和度/度格式输入。 | 项 | 1 |
| 4 | | | 地图出图 | 支持 A1/A2/A3/A4 打印出图。 | 项 | 1 |
| 5 | | | 实时路况 | 支持从互联网上获取实时路况信息,通过安全设备将数据同步至指挥网,在地图上将交通路况图实时显示,采用三种颜色标识路况拥挤程度:红色(拥挤)、橙色(缓行)、绿色(畅通)。 | 项 | 1 |
| 6 | | 接处警指令互通 | | 智能指挥系统应与智能接处警系统实现无缝的信息融合,与智能接处警完成双向的指令互通,智能指挥系统上可针对灾情进行力量调度,力量调度信息将发送给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接处警系统获取到调派指令后,可对调度指令进行反馈。 | 项 | 1 |
| 7 | | 多受灾点管理 | 受灾点手工标注 | 系统根据现场队伍上报的灾情情况,智能指挥系统支持在地图上对灾害点进行标注,手工添加受灾点信息,包括受灾点名称、处置状态、受灾类型、受灾等级、受灾地点、受灾时间等基础信息。 | 项 | 1 |
| 8 | | | 受灾点自动生成并标注 | 除手工标注受灾点的方法外,还可根据地震裂度图中各裂度圈覆盖的乡镇村屯信息,自动生成受灾点列表,进行并自动进行标注。 | 项 | 1 |
| 9 | | | 多受灾点展示 | 系统对于已经添加的受灾点,平台自动将其按照区县街镇进行归类划分,便于按区域展示和统计受灾情况。在系统业务屏中可以查看到各个受灾点的所有信息,地图屏同时同步展示受灾点的信息,给指挥中心的领导提供辅助决策的作用。 | 项 | 1 |
| 10 | | | 多受灾点救援进展跟踪 | 随着救援工作的展开,可通过移动作战终端 APP,由现场救援人员上传汇报每个受灾点的灾害情况和救援进展,包括受灾点的人员伤亡被困情况、救援力量出动情况、前线联络方式等。还可通过移动作战终端 APP 上传前方指挥中心和现场救援人员拍摄的受灾点图片、视频信息,并按照时间顺序进行展示,方便领导了解整个救援进展过程。 | 项 | 1 |
| 11 | | | 多受灾点救援进展统计 | 平台可以按照区县街镇统计受灾点的整体救援情况,包括已搜救的村庄、建筑和面积数量;救援未完成、已完成和救援进行中的数量;受灾等级的数量分布;伤亡、失踪和被困人数的统计;出动救援力量救援物资的统计等等,便于领导宏观全面的掌握救援进展情况。 | 项 | 1 |
| 12 | | 联动支撑 | 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值班信息表 | 智能指挥系统支持手动录入和文件导入形式,展示当地应急管理厅(局)值班信息表,供指挥中心迅速了解掌握并取得联系。 | 项 | 1 |

| | | | | | |
|----|---------|-------------|---|--|---|
| 13 | | 当地党政机关值班信息表 | 智能指挥系统支持手动录入和文件导入形式，展示灾害地党政机关的值班信息表，包括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通过语音连线和本地政府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取得联系。 | 项 | 1 |
| 14 | | 当地消防机构值班信息表 | 智能指挥系统支持手动录入和文件导入形式，展示灾害地当地所属消防机构的值班信息表，包括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通过一键拨号连线和消防机构人员第一时间取得联系。 | 项 | 1 |
| 15 | | 文件套打 | 在大应急全灾种的指挥救援和辅助决策过程中，往往需要根据动态数据生成正式的红头文件。智能指挥系统引入文档套打的功能，首先设定好文档模板，模板样例由指挥中心提供，再根据实际灾情指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按照模板格式生成正式文件，并快速打印后呈递给相关领导，以满足灾害救援的紧迫性和权威性。 | 项 | 1 |
| 16 | | 灾情复盘 | 救援结束后，可以通过智能指挥系统形成灾情的综合信息，对救援过程中的各类信息和材料按时间轴进行归类和汇总。 | 项 | 1 |
| 17 | | 在线地图标绘 | 支持地图在线标绘，直接在地图上进行各种标绘工作，包括：进攻路线、集结地点、不同消防车辆摆放的地点、易燃易爆物所在的位置等，对已经标绘的对象的属性（包括文字、填充色等）进行修改，且支持对象的平移、旋转等操作。 | 项 | 1 |
| 18 | 图上标注 | 通信中断区域地图标注 | 根据不同渠道获取的信息，在地图上绘制通信中断区域，并可自动进行图标标注。 | 项 | 1 |
| 19 | | 电力中断区域地图标注 | 根据不同渠道获取的信息，在地图上绘制电力中断区域，并可自动进行图标标注。 | 项 | 1 |
| 20 | | 供水中断区域地图标注 | 根据不同渠道获取的信息，在地图上绘制供水中断区域，并可自动进行图标标注。 | 项 | 1 |
| 21 | | 资源中断区域的自动绘制 | 除手动绘制通信中断区域、供水供电供气中断区域的方式外，还可通过指定资源中断的乡镇村屯，在地图上一键自动绘制出对应的资源中断区域范围。使中断区域的绘制更加方便智能。 | 项 | 1 |
| 22 | | 中断道路地图标注 | 根据现场救援人员和不同渠道获取的信息，支持在地图上标注中断道路、中断桥梁。 | 项 | 1 |
| 23 | | 调度力量手工标注 | 对某救援力量，通过指定出发地点，目的地，形成力量调度的标注。 | 项 | 1 |
| 24 | | 执勤点管理 | 执勤点标注 | 系统根据现场队伍上报的增援情况，智能指挥系统支持对执勤点进行标注。在地图上搜索到执勤点位置，手工添加执勤点信息，包括位置名称、人员、车辆、现场联络方式、现场装备力量等基础信息。 | 项 |
| 25 | 执勤点力量汇总 | | 系统对于已经添加的执勤点，平台自动将其按照区县街镇进行归类划分，便于按区域展示和统计救援力量情况。在系统业务屏中可以查看到各个执勤点的所有信息，给指挥中心的领导提供辅助决策的作用 | 项 | 1 |
| 26 | 力量态势图 | | 力量调度完毕后，所有的力量详情清单可在出动力量表中查询到，并且可动态地在地图上绘制力量态势分布，用不同颜色的箭头代表队伍的不同状态：出发、集结待命还是到场。同时可展示已经调度力 | 项 | 1 |

| | | | | | | |
|----|--|------------|-------------|--|---|---|
| | | 上图 | | 量的统计信息，便于领导跟踪掌握力量调度情况。 | | |
| 27 | | 灾区天气信息 | | 系统可自动关联灾情地的气象信息，包含未来7天的温度、湿度和风向等天气预报信息，并可扩展查看过去24小时及未来24小时相关信息。 | 项 | 1 |
| 28 | | | 处置方案 | 智能指挥系统针对灾情智能匹配对应的处置方案推送给移动作战终端，终端支持查询对应的方案信息。 | 项 | 1 |
| 29 | | | 灾情视频查看 | 通过移动作战终端可查看现场4G单兵、布控球等现场实时图像。 | 项 | 1 |
| 30 | | | 灾情等级升级 | 通过移动作战终端可对普通灾情、洪涝、台风等灾情等级上报升级申请，申请完成后，支持查询灾情等级申请批复的反馈信息。 | 项 | 1 |
| 31 | | | 灾情信息分享 | 支持通过微信将灾情基本信息以“水印图片”的方式分享到相关人员。 | 项 | 1 |
| 32 | | | 战评总结查看 | 通过移动作战终端可列表展示战评总结信息，并提供详情查看。 | 项 | 1 |
| 33 | | | 周边资源扩展查看 | 通过移动作战终端可列表和地图结合的方式展示灾情周边水源信息、周边消防站信息、周边灭火药剂、周边保卫目标、周边专业队，支持设定查看范围：3公里、5公里、10公里。 | 项 | 1 |
| 34 | | 移动作战终端扩展应用 | 受灾点标注 | 通过移动作战终端的地图可标注受灾点位置，标注完成后，可按条件筛选在地图上展示受灾点信息，筛选条件支持处置状态和受灾类型两大类，其中处置状态包括待处置、处置中、已处置，受灾类型为房屋开裂、房屋倒塌、山体崩塌、山体滑坡、堰塞湖、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面开裂、其他。 | 项 | 1 |
| 35 | | | 受灾点自动归类 | 由于大型灾情一般有多个受灾点，现场人员通过移动作战终端APP上传的灾情信息智能归类到最近的受灾点，并在智能指挥系统的受灾点信息中自动展示，无需选择受灾点进行情况汇报。 | 项 | 1 |
| 36 | | | 上报人员伤亡情况 | 现场人员可通过移动作战终端APP定时汇报各受灾点的人员伤亡被困情况，上传的人员情况会自动在平台上进行统计汇总和展示。 | 项 | 1 |
| 37 | | | 上报救援进展情况 | 现场人员可通过移动作战终端APP定时汇报各受灾点的救援处置进展状态：待处置、处置中或已处置，并统计汇总已搜救的村庄数，已搜救的建筑房屋，已搜救的面积等信息。 | 项 | 1 |
| 38 | | | 上报交通中断情况 | 现场人员可通过移动作战终端APP上报灾区道路桥梁的损毁情况，传送到智能指挥系统进行中断位置标注，为行进队伍及时重新规划路径。 | 项 | 1 |
| 39 | | | 上报编队位置信息 | 出动编队通过绑定移动作战终端APP或者手动上报位置的方式，可在智能指挥系统上实时跟踪到编队的行进位置，掌握队伍出动情况的准确信息。 | 项 | 1 |
| 40 | | | 上报受灾点救援力量情况 | 当救援队伍到达不同的受灾点后，可通过移动作战终端APP上报各个受灾点的救援力量汇总信息，包括人员数量、编队数量、车辆类型和数量、装备类型和数量，已方便指挥中心人员了解掌握各个受灾点的力量配备情况，并可依据灾害进展进行增援或调整。 | 项 | 1 |

| | | | | | | |
|----|----------------|--------|--|---|---|---|
| 41 | | | 上传现场图片视频信息 | 现场人员可通过移动作战终端 APP 上传灾害现场的图片或视频,智能指挥系统会自动将其归类到正确的受灾点进行展示,方便领导及时直观的了解现场状况。 | 项 | 1 |
| 42 | | | 指令上传下达 | 各受灾点可通过移动作战终端 APP 上报灾情救援信息,支持文本、语音、图片类型信息,当指挥中心领导通过汇总分析作出决策命令后,可通过智能指挥系统直接下发指令,移动作战终端 APP 会立即接收到,从而实现了整个救援过程的指令上传下达的闭环操作 | 项 | 1 |
| 43 | | | 设备绑定管理 | 支持移动作战终端与出动力量绑定,通过力量态势在消防一张图上展示增援队伍实时位置及相关动态。 | 项 | 1 |
| 44 | | 救灾动态 | 灾情速报 | 灾情速报信息流可基于“消防一张图”按时序滚动播放,展示救灾有关任务报告、执行情况、工作总结等信息;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类型附件上传,支持对已上传的信息进行编辑。 | 项 | 1 |
| 45 | | | 辅助决策 | 辅助决策信息流可基于“消防一张图”按时序滚动播放,展示灾情有关力量部署图、遥感监测图、知识手册、救灾指导等材料,支持文字、图片、视频等类型附件上传以及对已上传的信息进行编辑。 | 项 | 1 |
| 46 | | | 现场实况 | 现场实况信息流可基于“消防一张图”按时序滚动播放,实时展示救援现场通过移动作战终端 APP 回传的最新动态,包括:文字、图片、视频、上报时间、上报人姓名、组织机构名称、手机号、位置定位等信息,支持对作战终端上传的现场实况数据进行编辑,保证现场实况数据的有效性,以及支持针对历史信息进行搜索查看。 | 项 | 1 |
| 47 | 地震地质灾害智能指挥应用模块 | 评估决策 | 启动应急响应 | 发生地震灾情 5 分钟内,指挥中心会立即向总(支)队领导报告灾情,并根据重大灾害事故响应工作手册和响应分级标准,建议启动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内容可由主控台操作员录入上传后推送至大屏展示。 | 项 | 1 |
| 48 | | | 决策建议 | 同时,智能指挥系统根据风险评估信息和其他基本信息形成的决策建议,由指挥中心人员汇总上传后推送至大屏进行展示。 | 项 | 1 |
| 49 | | | 灾情评估专报 | 地震发生半小时后,地震局会生成灾情评估专报,在智能指挥系统中展示,智能指挥系统可进行灾情的自动关联,由主控台确认后推送至大屏进行展示,供领导进一步指挥决策。 | 项 | 1 |
| 50 | | | 展示领导批示 | 地震救援期间,如果本级或上级领导就地震救援作了批示,指挥中心可以第一时间将批示信息录入到智能指挥系统上,并加载到地图上弹框显示。 | 项 | 1 |
| 51 | | 预案调派 | 预案调度是根据提前设定的预案,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匹配对应的预案调度。 | 项 | 1 | |
| 52 | | 消防机构调度 | 支持自定义调度消防机构下的车辆,根据消防机构路径距离进行由近及远排序,同时可根据警情特征、队伍情况给出推荐消防机构。 | 项 | 1 | |
| 53 | | 专业队伍调度 | 支持自定义调度专业队伍,可根据队伍类型、调派区域、调派人数查询相应的队伍。 | 项 | 1 | |
| 54 | | | 装备调度 | 支持自定义调度消防装备,可根据装备类型进行快速过滤查询,并可按照消防机构路径距离进行由近及远排序。 | 项 | 1 |

| | | | | | | |
|----|----------------|-----------|--|--|--------------------------------------|---|
| 55 | | | 调度历史 | 调度完成后,可通过派遣记录查看所有的调度信息进行汇总展示,可按消防机构进行区分筛选。 | 项 | 1 |
| 56 | 地震地质灾害智能指挥应用模块 | 专业数据维护 | 地震救援专业队伍维护 | 将总队级、支队级、站级地震救援实力进行平台录入,并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 项 | 1 |
| 57 | | | 调派预案维护 | 本地地震救援响应预案录入平台,并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和导出操作。 | 项 | 1 |
| 58 | 台风洪涝灾害智能指挥应用模块 | 救援力量多元化调度 | 救援成果统计 | 支持救援成果如出动次数、营救群众、疏散群众等主要数据图上汇总展示;支持救援成果详情查看;支持救援成果数据人工编辑;支持对救援成果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 项 | 1 |
| 59 | | | 参战力量统计 | 支持力量一键调度后如指战员、救援车辆等主要数据自动汇总图上展示,显示对应的集结点,并可进行路径规划,显示对应距离和时间。支持参战力量查看详情,如单位、人数、救援车、舟艇、集结地点、距离、用时、联系人等。支持数据人工编辑,对已调派的救援力量通过平台进行校正。 | 项 | 1 |
| 60 | | | 预案调派 | 预案调度是根据提前设定的预案,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匹配对应的预案调度。 | 项 | 1 |
| 61 | | | 消防机构调度 | 精准调度是根据编制实力数、编制实力占比,专业力量、龙吸水、远程供水、手台机动泵、卫星电话、舟艇数,按照距离由近及远智能分析匹配对应的队伍。 | 项 | 1 |
| 62 | | | 专业队伍调度 | 预置调度是根据队伍类型(调度支队/调度专业队),队伍状态(待命/已调度),不可调度区域、需要的编制实力人数、编制实力占比按照距离由远及近进行智能分析匹配查询相应队伍。 | 项 | 1 |
| 63 | | | 装备调度 | 自定义调度是对其他方案调度、智能调度的补充,根据队伍状态(待命/已调度),队伍类型(轻型队/重型队),是否含本地编成队伍,按照距离由近及远进行智能匹配查询相应队伍。 | 项 | 1 |
| 64 | | | 调度历史 | 调度完成后,可通过派遣记录查看所有的调度信息进行汇总展示,可按消防机构进行区分筛选。 | 项 | 1 |
| 65 | | | 专业数据维护 | 抗洪抢险专业队伍维护 | 将总队级、支队级、站级抗洪实力进行平台录入,并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 项 |
| 66 | 专业数据维护 | 调派预案维护 | 将本地洪涝响应预案录入平台,并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和导出操作。 | 项 | 1 | |
| 67 | 城市灭火救援智能指挥应用模块 | 智能知识库检索 | 针对石化类火灾扑救类灾情,可结合智能语音识别技术,通过语音录入,对智能语音中关键信息进行提取,匹配危化品或储罐知识库,并提示该危化品的理化特性以及处置措施、注意事项等,提示不同储罐类型的处置措施、注意事项等,为实战指挥人员快速提供辅助决策相关信息支撑。 | 项 | 1 | |
| 68 | 联网汇聚模块 | 消息服务 | 联网汇聚系统提供统一消息服务,为各系统和模块之间提供消息传递服务,保证系统之间数据即时快速交换,实现警情受理、处置、调度、反馈的全流程通信。消息服务提供即时单通道传输以及群组广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播。 | | | |
| 69 | | | 数据接入 | 联网汇聚系统对外部各类系统数据源以配置方式进行数据接入,分别采用消息队列、接口方式对接。通过接口以及消息队列分别实现对数据得定时以及实时接入,并通过自对比得方式完成数据更新等操作。 | 项 | 1 | |
| 70 | | | 数据分发 | 联网汇聚系统提供数据分发服务,将从外部或上级获取的数据即时分发到本级业务模块或下级联网汇聚系统中。通过本服务可将外部接入数据或内部相关数据推送至指定位置。分发支持单通道分发以及群组广播方式。 | 项 | 1 | |
| 71 | | | 数据共享 | 联网汇聚系统提供一套统一的数据共享服务,提供安全便捷的数据交换环境,支持以接口,视图以及消息队列方式提供数据,提供统一的数据共享能力。打通总队与支队接处警系统间得数据共享问题。 | 项 | 1 | |
| 72 | | | 数据汇聚 | 提供实时与定时数据汇聚功能,分别采用消息队列、接口方式对接。通过接口以及消息队列分别实现对接处警数据的定时以及实时接入,并通过自对比的方式完成接处警数据更新等操作。 | 项 | 1 | |
| 73 | | | 数据可视化 | 通过数据看板等形式对下辖单位的各类数据进行可视化总览,及时获取各维度数据情况。提供以辖区为单位,多维度数据查询,及时获取相关数据详细信息。提供以辖区为单位,统计各维度数据情况,直观、准确的获取辖区内的数据汇聚统计情况。 | 项 | 1 | |
| 74 | | | 数据质量分析 | 支持对汇聚的警情数据的完整性和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分析以及异常告警。对汇聚数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抽取失败、数据缺失等问题进行记录及提示。并参照一方案三标准,对相关警情数据进行聚拢合并,实时监测接处警填写完整度以及智能化应用水平。 | 项 | 1 | |
| 75 | 接口 对接 | 应急管理 部消防 救援局、 总队 | 一张图 | 基于部局“一张图”提供的数据接口或数据服务的基础上,实现基础底图、影像图、地形地貌的地图加载,POI数据(基础数据)、实时路况数据及图层查询、路径规划服务的业务接入。 | 项 | 1 | |
| 76 | | | 定位系统 | 通过消息、接口等方式对接定位信息,对作战车辆位置及历史轨迹信息调用,实现作战力量位置信息实时呈现和调度跟踪。 | 项 | 1 | |
| 77 | | | 气象数据对 接接口 | 气象数据对 | 天气预报 | 项 | 1 |
| 78 | | | | 气象局 | 天气预警 | 项 | 1 |

(三) 消防一张图

| 序号 | 系统模块 | 功能项 | 功能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 1 | 一张图部署实施 | 一张图系统安装 | 1、基于硬件服务器或者云平台部署 Centos7.4 操作系统； 2、部署 jdk、Postgresql、postgis、kafka、MySQL、redis、Elastsearch 等组件； 3、部署 Kmap 相关服务包； 4、部署矢量地图和卫星影像图。 | 次 | 1 |
| 2 | | 数据生产切割和清洗 | 1、按照支队行政区域范围进行数据切割； 2、整合小层级地图的缺省展示，主要包括配合和数据梳理； 3、根据所属辖区范围进行道路规划和道路数据清洗。 | 次 | 1 |
| 3 | | 数据导入梳理 | 1、地图数据的上传、下载； 2、拷贝到本地服务器，验证版本、样式、字体等数据准确性。 | 次 | 1 |
| 4 | | 开放平台安装 | 1、部署开放平台依赖组件和数据库； 2、管理平台前、后端部署； 3、门户前、后端部署； 4、部署统一权限模块进行用户、组织及权限管理； 5、发布第三方调用接口和示例。 | 次 | 1 |
| 5 | | 系统测试 | 1、对一张图系统进行整体调试，检测各组件状态； 2、测试验证地图操作工具功能； 3、测试图层加载渲染效果和数据质量； 4、测试验证管理端登陆； 5、测试验证平台操作； 6、测试验证 API 接口，监测服务调用状态。 | 次 | 1 |
| 6 | 一张图更新和运维服务 | 矢量数据更新服务 | 矢量地图数据：POI 兴趣点，绿地、河流、水系，建筑面，行政区划、道路、路段、路口等更新服务； 1、一年四次数据生产切割清洗服务； 2、一年四次数据导入传输服务； 3、数据重新生产后进行测试数据更新部署、验证服务。 | 年 | 1 |
| 7 | | 影像数据更新服务 | 1、每年一次的影像图数据分级制作生产； 2、现场部署、校验、测试。 | 年 | 1 |
| 8 | | 本地数据校正服务 | 1、针对消防救援局提供的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的数据更新，进行本地数据同步后，重新切割清洗进行重新发布，进行本地测试校验。 2、提供制图资源服务，为用户提供可视化的自定义配置地图样式的能力的管理系统。如道路颜色，建筑物透明度，POI 图标等。 | 年 | 1 |
| 9 | | 开放接口调试服务 | 1、对接口进行更新完善； 2、对接口性能不断优化提升； 3、根据本地应用，提供多场景接口调用示例； 4、将客户专业数据进行整合，形成专有图层； 5、扩展丰富更多应用场景。 | 年 | 1 |
| 10 | | 自动化发布服务 | 1、支持地图数据的处理、配图、切片与发布全流程； 2、支持总队个性化地图发布需求，包括局域网地图发布、内网地图发布、手持设备地图发布、移动端 | 年 | 1 |

| | | | | | |
|----|-------------|--|--|---|---|
| | | | <p>地图发布、支持一键发布；同时提供样式配置、样式模板管理、地图服务发布、地图服务管理等交互式功能，</p> <p>3、支持 tif 格式的正射卫星影像数据快速切图、自动发布；</p> <p>4、支持三维倾斜数据以及矢量数据等的快速自动新发布；</p> <p>5、自动化发布服务定期更新服务；</p> | | |
| 11 | 地图渲染服务 | | <p>1、支持地图数据的处理、配图、切片与发布全流程；</p> <p>2、支持总队个性化地图发布需求, 包括局域网地图发布、内网地图发布、手持设备地图发布、移动端地图发布、支持一键发布；同时提供样式配置、样式模板管理、地图服务发布、地图服务管理等交互式功能，</p> <p>2、支持 tif 格式的正射卫星影像数据快速切图、自动发布；</p> <p>3、支持三维倾斜数据以及矢量数据等的快速自动发布；</p> <p>4、自动化发布服务定期更新服务。</p> | 年 | 1 |
| 12 | 系统运维和定期巡检服务 | | <p>1、定期进行一次地图全功能、多网络环境测试并形成输出报告；</p> <p>2、日常运维系统性能跟踪、监控告警，防范攻击；</p> <p>3、定期系统数据备份工作；</p> <p>4、安全漏洞紧急修复；</p> <p>5、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业务量情况对数据库、应用程序运行性能分析并进行服务器相关参数或资源分配调优。</p> | 年 | 1 |
| 13 | 三方系统对接服务 | | <p>1、配合协助第三方熟悉一张图架构和使用说明；</p> <p>2、指导三方系统使用一张图接口；</p> <p>3、协助三方系统对接联调测试；</p> <p>4、配合三方开发、调试接口数据；</p> <p>5、系统整体上线完善测试。</p> | 年 | 1 |

(四) 配套硬件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支队部分 | | | | |
| 1 | 话务系统交换机 | 1、≥1 颗 CPU，每颗 CPU≥10 核 20 线程；内存≥64GB；硬盘≥240GB 固态硬盘，支持 RAID5，支持热插拔；≥4 个千兆电口；电源≥2*550W； 2、支持注册、通话、转接、呼叫保持、黑名单等控制功能； 3、支持电话接入通知、坐席接听通知等通知功能； 4、支持电话排队、排队信息获取功能； 5、★支持双机热备，主备切换≤15 秒，且支持不间断升级功能；（需提供带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支持拨打/挂断、挂起/取消挂起、接听、转接电话； 7、★支持 ACD 轮询排队策略；（需提供带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支持设置/获取话机状态；支持管理不少于 100 个坐席； 9、支持获取话务队列列表信息；支持获取队列列表；支持获取指定队列下排队号码列表或者坐席号码列表； 10、★支持 SIP 可视坐席话机与 VOLTE 电话终端、视频会议终端、集群对讲、执法记录仪，以及基于 WebRTC/H5 技术的 Web、移动 APP 端等异构系统终端之间的融合通信组会；（需提供带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1、支持订阅技能组号，以获取技能组下属列表； 12、支持全程自动录制电话音频，可满足不少于 5 年录音数据存储；支持下载录音文件； 13、★消息通知支持出队/入队/被叫/接听/转接/挂断/会议信息变更/分机状态变更；（需提供带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4、★支持多方通话功能，可在不中断与对方通话的情况下拨叫第三方，实现多方共同通话的目的；在多方通话中支持设置哑音状态；支持设置静音状态；支持退出三方通话，或将指定用户踢出多方通话；（需提供带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5、支持以 SIP 协议对接数字中继语音网关及 IP 话机； 16、支持接入 IMS SIP 中继线路及 VoLTE 网关；支持可视坐席话机的 SIP 注册接入； 17、支持存储池，虚拟磁盘的快速自动配置，提升系统易用性； 18、支持根据挂载存储设备的类型，选择 iSCSI 服务、NAS 服务等方式； 19、支持实时监控当前系统/网络/磁盘硬件的状态；支持对硬盘掉线、硬盘温度阈值、硬盘坏道区数阈值、存储池状态等情况进行告警设置； 20、支持通话链路保活时间不低于 100 秒，超时后链路断开。 | 套 | 1 |
| 2 | 2M 语音采集仪 | 1.具备两路语音实时采集功能，将语音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实现语音转写。 | 套 | 1 |
| 3 | 录音工控机 | CPU:主频≥3.2GHz，三级缓存≥6MB，CPU≥4 核 4 线程；内存≥16G；SSD≥128G；SATA 硬盘≥2T；DVD 刻录机；集成声卡/显卡/网卡；含键盘+鼠标； 软件系统功能： 1)多通道同时录音，多通道同时放音，互不影响； 2)实时监听； 3)录音资料包括通道号、录音日期、摘挂机时间和录音长度等信息； 4)录音系统软件可以放在后台运行； 5)具有自动备份和告警功能； 6)多种组合条件快速录音查询； | 套 | 1 |

| | | | | |
|----|-----------|--|---|---|
| 4 | 语音网关 | 支持 30 路并发；支持 SIP、RTP、TFTP、FTP、HTTP、STUN 协议，ISDN PRI 信令；≥2 千兆网口。 | 套 | 1 |
| 5 | 上联网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支队 MCU 服务器共同组网应用，将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图像资源以国标方式，按需共享给第三方视频平台，实现第三方视频平台调度图像综合管理平台的监控图像资源 2.基于国标 GB/T28181 联网标准开发，可与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实现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以国标方式共享给第三方视频平台，以便进行监控浏览、语音对讲、云台控制和 GPS 订阅等功能应用； 3.支持 H.264 视频编解码，支持 G.711A 音频编解码； 4.监控通道的接入和管理路数≥1000 路，码流转发能力≥100M； 5.视频转码并发路数≥16 路 D1 或 6 路 720P 或 2 路 1080P 6.管理功能支持设备列表、图像浏览、双向对讲、云台控制、GPS 上报 7.支持堆叠、集群、分布式部署，可实现视频流转发负载均衡； 8.支持远程升级功能，可通过 SSH 或 WEB 远程登陆，进行日志访问、远程调试、远程配置、远程升级等维护操作； 9.接口：至少 2×100M/1000M 以太网口； 10.转发延时：转发延时≤10ms，级联延时≤100ms； 11.工作电压：90~264V； 工作频率：50~60Hz； 12.网关设备或平台软件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13.提供产品 3C 证书加盖厂商公章； | 套 | 1 |
| 6 | 支队接警话机 | 模拟接警话机，含耳机 | 台 | 8 |
| 7 | 一张图服务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PU≥2 颗银牌 4210R 20 核 2.2G；内存≥128G/硬盘≥3*1.92T SSD;Raid5 2.冗余电源≥550W *2 3.19 吋 2U 标准机架式 4.其他零部件等满足使用要求，含支架及其他配件 | 台 | 3 |
| 8 | 数据库服务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PU≥2 颗金牌 5218 32 核 2.3G 双电 内存≥128G/硬盘≥3*1.92T SSD Raid5 2.冗余电源≥550W*2 3.19 吋 2U 标准机架式 4.其他零部件等满足使用要求，含支架及其他配件 | 台 | 1 |
| 9 | 核心应用服务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PU≥2 颗银牌 4210R 20 核 2.2G 双电 内存≥128G/硬盘≥3*1.92T SSD Raid5 2.冗余电源≥550W*2 3.19 吋 2U 标准机架式 4.其他零部件等满足使用要求，含支架及其他配件 | 台 | 2 |
| 10 | CTI 服务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U 机架式服务器主机 4 口千兆网卡 CPU≥2 颗 4208 16 核 2.1GHz 2*550W 2.电源冗余电源 内存≥64G 硬盘≥2 x 1.2T SAS 10K 3.其他零部件等满足使用要求，含支架及其他配件 | 台 | 1 |
| 11 | 移动指挥应用服务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U 机架式服务器主机 4 口千兆网卡 CPU≥2 颗 4208 16 核 2.1GHz 2.2*550W 冗余电源 内存≥64G 硬盘≥2 x 1.2T SAS 10K 3.其他零部件等满足使用要求，含支架及其他配件 | 台 | 2 |
| 12 | 智能语音服务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CPU≥2 颗金牌 5218 32 核 2.3G 双电 内存≥128G/硬盘≥3*1.92T SSD Raid5 2.冗余电源≥550W*2 3.19 吋 2U 标准机架式 4.其他零部件等满足使用要求，含支架及其他配件 | 台 | 1 |

| | | | | |
|--------|-----------|--|---|---|
| 13 | 智能指挥通用服务器 | 1.CPU: CPU≥2 颗, 核心数量≥10 核心, 线程数量≥16 线程, 主频≥2.1GHz, 三级缓存≥11MB; 内存≥64G, 10G 以太网光接口, 含光模块。硬盘≥一块 960G SSD 硬盘和 4 块 2.4T SAS 硬盘。 2.冗余电源≥550W*2 3.19 吋 2U 标准机架式 4.其他零部件等满足使用要求, 含支架及其他配件 | 台 | 3 |
| 14 | 智能指挥分析服务器 | 1.CPU: CPU≥2 颗, 核心数量≥10 核心, 线程数量≥16 线程, 主频≥2.1GHz, 三级缓存≥11MB; 内存≥128G, 10G 以太网光接口, 含光模块。硬盘≥一块 960G SSD 硬盘和 4 块 2.4T SAS 硬盘。 2.19 吋 2U 标准机架式 3. 冗余电源≥550W*2 4.其他零部件等满足使用要求, 含支架及其他配件 | 台 | 1 |
| 15 | 安全隔离网闸 | 1、规格: ≥2U, 内存: ≥4G, 硬盘容量: 64G SSD, 接口: ≥6 千兆电口, 电源: 冗余电源。 2、吞吐量 : ≥1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50 万。 3、外网端不允许配置任何形式的管理接口, 所有管理配置操作均通过专用的网闸内网可信端管理接口进行配置。 4、设备支持透明、代理及路由三种工作模式, 管理员可依据实际网络状况进行相应的部署 5、产品内置各类应用支持模块, 无须用户增加投资, 功能模块至少包含: 邮件模块、安全浏览模块、视频交换模块、数据库访问模块、数据库同步模块、文件交换模块、OPC 模块、MODBUS 模块、组播代理模块、用户自定义应用模块等各类应用模块, 并可控制相应应用协议的动作、参数、内容。 6、支持的数据库种类包括 ORACLE、SQLSERVER、MYSQL、SYBASE 等主流数据库支持多种关系型数据库通信。支持 SQL 语句的白名单和黑名单 7、系统支持数据库同步应用, 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SYBASE、DB2、POSTGRESQL 等多种主流国外数据库的同步和国产达梦数据库、人大金仓数据库的同步 8、支持同构、异构数据库之间的同步, 支持大字段的同步; | 套 | 1 |
| 16 | 通讯安全卫士 | 功能描述: ① 用于支队指挥中心使用特服号码进行自动呼叫, 并对呼叫过程实现智能应答检测, 以达到实时检测报警链路及相关状态。 ② 智能拨测系统进行语音链路检测时, 如果出现异常会通过告警控制服务进行弹屏; ③ 实现多运营商链路的检测, 有线市话网, 能够独立呼测并形成故障信息推送指挥中心及短息通知系统维护员, 保障通信畅通; | 套 | 1 |
| 17 | 接警终端计算机 | CPU: 主频≥2.9GHz, 三级缓存≥16MB, 核心数量≥八核心 内存≥16G 硬盘≥1T SSD 显卡≥4G 独显 电源≥310W 显示器≥23 英寸*3, 16:9, 分辨率≥1920*1080; | 台 | 8 |
| 18 | 移动终端设备 | 1.屏幕≥8.4 英寸, 运行内存≥6G, 超薄高清, 全网通 4G | 台 | 3 |
| 大队硬件部分 | | | | |

| | | | | |
|---|-----------------------|---|---|----|
| 1 | 接警端计算机 | CPU: 主频≥2.9GHz, 三级缓存≥16MB, 核心数量≥八核心 内存≥16G 硬盘≥1T SSD 显卡≥4G 独显 电源≥310W 显示器≥23 英寸*2, 16:9, 分辨率≥1920*1080; | 台 | 36 |
| 2 | 接警电话 | 1、高端彩屏屏幕不小于 2.4 寸彩色屏幕 IP 电话机; 2、高清语音 (支持手柄、免提、耳机高清晰语音通话); 3、以太网供电/电源适配器; 4、支持 2 线路, 支持 2 个 SIP 账号; 5、支持呼叫保持、静音、转接、4 方会议、呼叫驻留、抢接、SCA/BLA、 通讯录下载≥2000 条、呼叫等待、通话记录≥500 条、摘机自动拨打、 自动应答、一键呼叫、自定义来电铃声; 6、区分普通用户和管理员权限、MD5 和 MD5-sess base 鉴权; 7、配置管理: 支持远程管理、统一部署和升级。 8、SRTP 和 TLS 通话加密; 9、带高端头戴式话务耳机, 支持智能降噪、高清音质、人体工学设计。 | 台 | 36 |
| 3 | 救援站端计算机 | CPU: 主频≥2.9GHz, 三级缓存≥16MB, 核心数量≥八核心 内存≥16G 硬盘≥1T SSD 显卡≥4G 独显 电源≥310W 显示器≥23 英寸*1, 16:9, 分辨率≥1920*1080; | 台 | 15 |
| 4 | 救援站终端电话 | 1、高端彩屏屏幕不小于 2.4 寸彩色屏幕 IP 电话机; 2、高清语音 (支持手柄、免提、耳机高清晰语音通话); 3、以太网供电/电源适配器; 4、支持 2 线路, 支持 2 个 SIP 账号; 5、支持呼叫保持、静音、转接、4 方会议、呼叫驻留、抢接、SCA/BLA、 通讯录下载≥2000 条、呼叫等待、通话记录≥500 条、摘机自动拨打、 自动应答、一键呼叫、自定义来电铃声; 6、区分普通用户和管理员权限、MD5 和 MD5-sess base 鉴权; 7、配置管理: 支持远程管理、统一部署和升级。 8、SRTP 和 TLS 通话加密; 9、带高端头戴式话务耳机, 支持智能降噪、高清音质、人体工学设计。 | 台 | 15 |
| 5 | 声光报警 计时终端 (三色灯) | 功能描述: ① 灯光告警提示: 支持通过开关量控制或编码控制的方式, 单独控制 红灯、黄灯、蓝灯三种 LED 警示灯。 ② 语音读秒播报: 当灯亮起时同步播放警情出动的实时语音 (包含所 出动警情的警情类型、出动车辆号牌等信息)。 ③ 出动倒计时: 支持设置倒计时时间, 当灯亮起时, 同步进行倒计时。 ④ 时间校准功能: 系统支持手工进行时间校验功能, 支持进行小时与 分钟的时间设置。 ⑤ 开关量控制: 系统具备三种开关量控制 LED 警示灯, 分别可以点 亮红灯、黄灯、蓝灯。 ⑥ 编码控制: 系统具备编码方式控制 LED 警示灯, 分别可以点亮红 灯、黄灯、蓝灯。系统支持编码方式停止当前设备动作。 ⑦ 倒计时长设置: 系统支持通过协议控制更新倒计时长。 | 台 | 24 |

| | | | | |
|---|---------|--|---|----|
| 6 | 智能联动控制器 | <p>用于发送控制信号，联动控制警灯、警铃、车库门。</p> <p>功能描述：</p> <p>控制设备状态提示：支持 8 路联动设备状态提示，每一个状态提示对应一个联动设备状态；当联动控制主机接收联动设备返回的启动态信号，对应提示灯则长亮；反之不亮。</p> <p>控制设备开关功能：支持手动控制 8 路联动设备，每一个联动设备对应有一个开关按钮；当按下其中一个开关按钮，则向对应的联动设备发出启动指令。</p> <p>告警蜂鸣器：支持通道发生继电器故障时，告警蜂鸣器发出声音，同时告警指示灯亮起。</p> <p>自动联动告警：支持智能接处警系统向联动控制主机发送对联动设备的控制指令时，联动控制主机接收到该指令后，并将该指令转发给对应的联动设备，实现自动联动告警。</p> <p>联动设备状态同步：支持联动控制主机接收到联动设备返回的成功态或关闭态，将该状态信息同步上报给智能接处警系统。</p> <p>音频功放同步：支持音频功放功能，双声道输出，可外接 100W 以内的喇叭。</p> <p>配置参数：</p> <p>1、接口：RS232*1，RJ45*1，3.5mm 音频接口*1，通道输出接口*8；</p> <p>2、供电：220V AC/24V DC 供电；</p> | 套 | 24 |
| 7 | 移动终端设备 | 1.屏幕≥8.4 英寸，运行内存≥6G，超薄高清，全网通 4G | 台 | 1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2023-10-49 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

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
| 1 | 投标人资格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 2 | 货物技术要求 | 按评标办法 | | 见投标文件 |
| 3 | 质保及售后等 | 见招标文件 | | 见投标文件 |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

| | | |
|----------------------|----------------------|---|
|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p> | <p>投标报价（30分）</p> |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
| <p>技术部分（45分）</p> | <p>技术指标符合程度（15分）</p> | <p>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15分，不满足则扣分，其中★项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项扣3分；非★项条款为一般技术指标，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需按招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虚假材料将追究责任。</p> |
| | <p>系统质量保证（15分）</p> | <p>国产化改造适配能力：为确保系统后续具备国产化改造适配能力，要求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需具备国产化基础环境兼任适配能力，产品厂商需提供智能接处警系统针对不同类型国产化产品的兼容性认证证书，每个类型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同类型国产化产品兼容认证，只计算1次分数。</p> <p>智能坐席热词管理：热词创建、发布和查询时间<1S；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满足得3</p> |

| | | |
|--|-----------|--|
| | | <p>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智能坐席灾情要素抽取准确率：普通话场景下灾情要素的抽取准确率>90%；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所投话务系统交换机需支持Volte视频呼入、呼出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所投话务系统交换机需支持音视频能力，如视频接收能力支持H.263、H.264、H.265等，音频接收能力支持G.711A、G.711u、G.729、MP4A-LATM、opus等；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满足得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
| | 技术方案（12分） | <p>1、需求理解：主要评分依据【需求理解至少包含1、支队信息化现状及服务目标分析；2、业务功能分析；3、业务流程分析】</p> <p>全部响应无缺项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系统设计：主要评分依据【方案至少包含：1、业务和数据架构设计；2、部署架构和网络架构设计；3、功能模块详细设计】。</p> <p>全部响应无缺项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3、地图服务： 智能接处警系统需使用本次部署的“消防一张图”的地图相关数据及服务，根据需要在“消防一张图”上加载本地化业务图层和相关数据，进行融合，从而实现智能接处警的应用。主要评分依据【方案至少包含1、框架融合设计；2、数据对接和数据贯通设计；3、能够对接“消防一张图”并能够进行相关功能应用开发承诺函】。</p> <p>全部响应无缺项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4、融合应用： 软件系统的建设应满足消防救援局要求的关于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消防一张图的建设要求，基于一张图的地图服务支撑能力，融合接警、指挥两大功能体系，实现一体化应用、可视化指挥。</p> <p>主要评分依据【方案至少包含1、指令互通设计；2、全流</p> |

| | | |
|---------------|-------------|--|
| | | 程业务设计；3、融合应用承诺函及融合应用功能截图】；全部响应无缺项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实施方案（3分） | 主要评分依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 1、实施组织架构和实施进度计划；2、实施保障措施和应急保障措施；3、项目培训和售后服务计划】；全部响应无缺项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 (25分) | 企业实力（4分） | 投标人或软件厂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全部提供得4分，每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类似业绩（6分） |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智慧消防接处警信息化平台相关类似案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 |
| | 综合实力（5分） | 为保证系统平台兼容与稳定，保证所投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需具有以下系统软件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 智能接处警软件；2) 声学模型训练工具；3) 语言模型训练工具；4) 自然语言解译模型软件；5) 地理信息系统； 能提供全部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的得5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
| | 服务保障能力（10分） | 为更好地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支持与维保服务，智能接处警系统软件供应商需在省内设有原厂服务团队或中标后承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原厂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6名常备维护力量（需提供营业执照、办公场所照片、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以及在省内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文件），以上全部提供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

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直接打印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诺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承诺函附在投标文件中。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承诺函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者以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投标人须附承诺函。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及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材料上面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7.5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或针对本项目所开具的资信证明的。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投标人须对供货期做出单独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

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_____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_____年，保修期从_____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

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_____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元。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③服务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 一 | 开标一览表 | |
| 二 |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 |
| 三 | 投标函 | |
| 四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五 | 投标响应表 | |
| 六 | 产品质量承诺 | |
| 七 |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 |
| 八 | 有关证明文件 | |
| 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十 | 售后服务 | |
| 十一 |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 |
| 十二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 |
| 十三 |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 | | |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
|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包括货物出厂价格、运费、税金及其它。

五. 投标响应表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 | |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供货期 | | | |
| 2 | 免费质保期 | | | |
| 3 | 付款响应 | | | |
| 4 | 业绩 | | | |
| 5 | 其他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可不填写）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电子公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八.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十. 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